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八年十月七日上午十點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圖書館 205 會議室

主席：張文彥 理事長

理事 李恩瑞(請假)、林哲民、林靜怡(請假)、張文彥、張竝瑜、郭俊翔、
陳文山、陳卉瑄(請假)、曾泰琳、溫士忠、溫怡瑛(請假)、黃信樺、
董家鈞、顏一勤(請假)、顏銀桐

監事 吳逸民、李奕亨、徐濤德(請假)、張午龍(請假)、梁文宗
(依姓氏筆劃順序，稱謂恕略)

列席 郭陳濤秘書長(請假)

記錄 吳秋蕙、吳美姿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各委員會報告(教育委員會：陳卉瑄理事、學術委員會：曾泰琳理事

技術委員會：陳文山理事、獎章委員會：溫士忠理事

會員委員會：黃信樺理事)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確認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理事長：張文彥)

說明：請參閱 PDF 檔。

報告事項二：

案由：108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共 17 件，准予備查。(理事長：張文彥)

說明：請參閱簡報。

報告事項三：

案由：2019 年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概況，准予備查。(獎章委員會召集人：溫士忠理事)

說明：截至目前為止，補助 8 位會員，共補助 148,000 元。(年度預算：470,000

元) (請參閱簡報)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9 年收支預算表及工作計畫表，提請討論。

(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一、二。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108 年度地球物理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獎學金之審核：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二、獎學金申請日期為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議決：待申請截止後，透過通訊會議再行確認。

提案討論三：

案由：提請討論郭陳浩秘書長因個人規劃提出請辭，建議由顏銀桐理事接任秘書長乙職(含請辭理事候補理事遞補事宜)。(秘書處)

說明：一、依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4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辭職後出缺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倘遞補後仍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擇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補選足額。

二、將詢問第一順位候補理事中正大學 王維豪教授是否同意接任理事職務，若無法接任將詢問第二順位東華大學 顏君毅 副教授是否同意接任理事職務。

議決：一、同意郭陳浩秘書長請辭，顏銀桐理事請辭接任秘書長乙職。

二、理事職缺由候補第一順位王維豪教授遞補，提交內政部備查。

提案討論四：

案由：提請討論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09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案之共同合辦學校。(秘書處)

說明：地質學會函文原訂 109 年為地質主辦，110 年由地物主辦。由於 110 年為地質學會成立 100 週年，希能主辦 110 年年會，改由地物主辦 109 年年會。

議決：理監事一致通過 109 年由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合辦，理事長徵詢單位主管意願後，開始籌備。

提案討論五：

案由：成立司選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司選委員會於明年初召開會議，提名第十六屆理監事候選人，並徵詢意願。

議決：司選委員名單為石瑞銓、吳逸民、吳榮章、林正洪、顏銀桐。

提案討論六：

案由：推薦貢獻獎人選。(秘書處)

說明：每年的 12 月 15-31 日推薦候選人，於會員大會中頒發「貢獻獎」。

議決：推薦余貴坤教授（12 月底前提送推薦書至獎章委員會）。

提案討論七：

案由：提報獎章委員會會員委員名單，提請討論。(獎章委員會召集人:溫士忠理事)

說明：(1)經獎章委員會召集人溫士忠理事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於理事會提報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2)委員名單: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郭俊翔研究員、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 李恩瑞老師、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柯彥廷老師、臺灣師範大學 林佩瑩老師。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八：

案由：擬定教育委員會、學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會員委員會之組織簡則辦法。(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卉瑄理事、學術委員會召集人曾泰琳理事、技術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山理事、會員委員會召集人黃信樺理事)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議決：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辦法之任務與組織，請召集人參考地質學會相關簡則，並針對會議中所提出之各項問題進行修改，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案由：擬定研究人員設置辦法。(技術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山理事)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議決：修改如附件五。

提案討論十：

案由：14 位入會申請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請參閱簡報。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十一：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各項委辦計畫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向公證單位提出公證使用，需申請圖記證明 6 份。(秘書處)

說明：依內政部規定需理監事會通過，方可申請。

議決：通過。

陸、臨時提案

案由一：為增進地物學會學生會員與業界媒合機會，明年(109)年會預定設立特定攤位，安排議程邀請廠商進行推廣活動，讓與會學生與廠商有直接互動機會(顏銀桐理事)。

議決：通過。請秘書處安排並於年會時通知此資訊。

柒、散會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收支預算表

(附件一)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	加 減 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1,940,000	\$1,960,000		\$20,000	
	1		會費收入	400,000	420,000		20,000	個人會員350名、團體12名
	2		利息收入	50,000	50,000			
	3		活動收入	190,000	190,000			
	4		委託收益	1,300,000	1,300,000			委託計劃之管理費
二			本會經費支出	\$1,940,000	\$1,960,000		\$20,000	
	1		人事費	\$660,000	\$660,000			
		1	專兼任人員工作費	630,000	630,000			
		2	其他人事費	30,000	30,000			協助學會臨時工作費
	2		業務費	\$1,280,000	\$1,300,000		\$20,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編列。
		1	辦公費	\$94,000	\$78,000	\$16,000		
			文具用品、印刷費	10,000	10,000			
			郵電費	15,000	15,000			聯絡會員郵資及電話費
			旅運費	30,000	30,000			出席會議費用及理監事交通補助
			劃撥費	3,000	3,000			劃撥手續費
			網頁及網域名稱租金	36,000	20,000	16,000		網頁維護、網域名稱、hihosting
		2	會議費	\$40,000	\$40,000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活動支出
		3	學術活動費	\$96,000	\$132,000		\$36,000	辦理研討會及協辦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營隊活動
		4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0,000	\$10,000			繳納所屬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5	獎學金	\$180,000	\$180,000			各大學地球物理相關學系獎學金(每位20,000)
		6	補助國際會議費	\$470,000	\$470,000			學生會員參加國際性會議補助費
		7	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	\$190,000	\$190,000			
		8	雜費支出	\$200,000	\$200,000			含補充健保費及辦公室租金
	3		提撥基金	\$0	\$0			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三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9 年度工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會務	一、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 三、監事會 四、各種委員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依章程規定辦理。 依章程規定辦理。 視需要隨時召開。
工作內容	一、頒發中國地球物理學會貢獻獎 二、頒發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獎學金 三、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四、補助地球物理相關活動 五、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 六、接受委託辦理相關之地球物理研究計畫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 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並發表論文。 辦理各項委託研究計畫。
總務	一、會計處理 二、會費收據 三、會籍管理	一、出納：依往年例規之統收統支方式辦理。 二、會計：依規定並援往例辦理會計、簿冊、單據等之核報。 依章程規定收取會費。 整理會員名冊，核對會員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會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各委員會。

第二條 各委員會對外行文，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教育委員會、學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獎章委員會、會員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任務依其屬性訂定之。

《教育委員會》

1. 任務：地物學會的角色在整合跨校資源，並能將產官學進一步結合，以達到培育人才、資源共享、提升競爭力的成效，而教育委員會的使命，即在研擬及辦理相關政策/活動，以提升大專生、教師和一般社會大眾的地球物理相關知能，和對就業市場的理解。以目前的學會架構，建議可以以更完整的資訊交流平台（網頁）、並積極促進和產業界的鏈結為首要工作目標。
 - （一）提供各校地球物理相關課程並即時更新（包含學期中和寒暑假）。
 - （二）就業市場的即時更新（國內外人才招募廣告）。
 - （三）促進大專生/研究生實習機會的媒合和資訊公告。
 - （四）在地物年會辦理相關活動以促進跨校的充分交流和互動避免資源浪費（例如：開闢特定主題工作室）。
 - （五）辦理本會理事會決議之委辦事項。

2. 組織：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會提名本會會員一人，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本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三人（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學術委員會》

1. 任務：
 - （一）督導本會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 （二）督導本會地球物理及相關科學之學術演講與出版。
2. 組織：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會提名本會會員一人，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本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三人（理事長、副理長、監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技術委員會》

1. 任務：
 - （一）地球物理技術之推廣與交流。
 - （二）提供地球物理相關技術之諮詢、協助與服務。
 - （三）研究與推動建立相關地球物理技術之作業準則及規範。
 - （四）本會聘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核。
 - （五）辦理理事會通過之相關交辦事項。

2. 組織：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會提名本會會員一人，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會會員中遴選提報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會員委員會》

1. 任務：
 - (一) 確認及更新本會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及團體會員的相關資料。
 - (二) 代收本會舉辦地物相關活動之費用。
 - (三) 提供地球科學相關單位之徵才訊息。
 - (四) 提供國內外地球科學相關活動之訊息。
2. 組織：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會提名本會會員一人，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本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三人（理事長、副理長、監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獎章委員會》

1. 任務：
 - (一) 審核本會地球物理學會各類獎學金。
 - (二) 審核本會補助學生會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三) 審核本會地球物理學會貢獻獎。

(四) 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獎助事項。

2. 組織：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會提名本會會員一人，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本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三人（理事長、副理長、監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

第四條 各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提報本會理事會核備。

第五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研究人員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地球物理學識與技術經驗，提昇研究與技術能量，以服務社會之需求，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會為相關業務需要所聘任具有相關專業學識、技術與經驗之人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四級。

第四條 特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大學、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者。
- 二、 曾任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事務所或法人團體等機構高階管理級職位者。
- 三、 具有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專門技師執照，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著作者。
- 四、 從事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經驗二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大學、研究機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者。
- 二、 曾任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事務所或法人團體等機構經理級職位者。
- 三、 具有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專門技師執照，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 四、 從事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十五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著作者。

第六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大學、研究機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者。
- 二、 具有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專門技師執照者。
- 三、 從事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十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五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著作者。

第七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者。

二、 從事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與聘期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審議與擬訂，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九條 研究人員為無給職，如情況特殊得經理事會同意申請本會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專案研究人員設置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地球物理學識與技術經驗，提昇研究與技術能量，以服務社會之需求，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本會為相關業務需要所聘任具有相關專業學識、技術與經驗之人員。

第三條 專案研究人員分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四級。

第四條 專案特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大學、研究機構教授、研究員或研究技師者。
- 二、 曾任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事務所或法人團體等機構高階管理級職位者。
- 三、 具有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專門技師執照，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著作者。
- 四、 從事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經驗二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專案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大學、研究機構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研究副技師者**。
- 二、 曾任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事務所或法人團體等機構經理級職位者。
- 三、 具有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專門技師執照，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 四、 從事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十五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著作者。

第六條 專案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大學、研究機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技師者**。
- 二、 具有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專門技師執照者。
- 三、 從事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十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五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著作者。

第七條 專案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

書，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者。

- 二、 從事地科、環境、土木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從事相關之研究或業務工作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二年，得視狀況需要予以延長，其資格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審議，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九條 研究人員為無給職，如情況特殊得經理事會同意申請本會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